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出通知，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会议。全体董事推举尤廉先生主持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人员到会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、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；

一致同意选举尤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尤廉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票；0 票反对票；0 票弃权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二、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；

一致同意选举胡宗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票；0 票反对票；0 票弃权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；

根据董事长尤廉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范立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票；0 票反对票；0 票弃权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四、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议案；

根据董事长尤廉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范立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黄镇锋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票；0 票反对票；0 票弃权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选举任职及聘任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五、 关于设立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。

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：

- 1、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尤廉、胡宗贵和陈平组成，尤廉为主任委员；
- 2、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胡宗贵、莫丽荣和谢竹云三人组成，莫丽荣为主任委员；
- 3、审计委员会成员由陈平、谢竹云和范立明组成，陈平为主任委员；
- 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谢竹云、莫丽荣和邵守言组成，谢竹云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票；0 票反对票；0 票弃权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上网公告附件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